

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 2019 年运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共台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义工（志愿）服务事业的意见》（台发〔2013〕21号）要求，经台山市政府十四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2月4日，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印发《关于印发〈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管理章程（试行）〉的通知》（台义发字〔2018〕1号），设立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用于推动台山市义工（志愿）服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运作。现将2019年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情况

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成立期初总额为人民币2678056.01元。按照《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管理章程（试行）》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发展基金为专项资金，本金以定期储蓄的方式存入银行，按照每期一年的频率到期取息，以本金产生的利息作为基金的收益用于开展义工（志愿）服务，不得动用本金”。为在不动用本金的基本前提下保证基金有较为稳定和充裕的利息收入，经时任团台山市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及台山市义工联充分研究，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2019年3月8日，台山市义工联在广发银行台山南门支行开设专

户，将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分为 878056.01 元、900000 元、900000 元三笔，分别按一年定期、两年定期、三年定期储蓄的方式存入基金专户。

二、基金使用情况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收入为 365.4 元。其中，社会捐款收入 0 元；同级财政补助管理资金 30 元；利息收入 335.4 元。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支出为 130 元。支出内容包括：基金专户账户管理手续费 130 元。

台山市义工（志愿）事业发展基金运行 10 个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现将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单位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750-5555270。

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